

書面質詢

泳池是不少居民經常使用的健身場所，炎夏時更是大眾的消暑玩樂去處，若泳池的衛生和安全存在問題，就有機會威脅到泳客的生命和健康。現時，政府轄下的公眾泳池在水質和安全方面有一定的監管，但非政府管轄的泳池（包括設於酒店、分層建築物或其他私人地方，但向公眾開放的泳池）除了會由民政總署對水質作出抽驗外，其他的安全及衛生則欠缺明確規範。

為確保酒店泳池的安全和衛生，作為發牌部門的旅遊局，聯同衛生局、民政總署和體育發展局共同制訂了“關注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在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水質及管理等方面作了要求，當中建議酒店泳池在開放期間設有救生員，指引內容相對完備，問題是並非強制性質。至於其他設於私人地方但向公眾開放的泳池，由於無需“擺牌”及缺乏對衛生和安全等方面的恆常監管，泳客的安全和健康欠保障。有議員早於二〇一〇年已要求當局對非政府管轄的公眾泳池之水質及安全問題作出專門規範，但相關權限部門一直沒有正面作出回應，亦無具體的跟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期望得到當局直接及具體的回應：

一、為保障泳客的安全和健康，當局會否規定日後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泳池需要獲得准照才能運作？會否明確專責的監管部門？

二、當局會否儘快作專門立法，對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泳池之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水質及管理等方面作出明晰的規範和罰則，尤其明確規定泳池運作期間必須有救生員當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7月8日